

标段编号: 2408-440303-04-01-20432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沿河北路低线公园等改造提升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13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9296880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5000		成立时间	2015年0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王贵生		企业总人数	约30人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73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6栋1201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王贵生出资80%，张金花出资20%	
近三年营业额	2022年	18515.38733万元	近三年纳税额	2022年	9.816886万元
	2023年	14627.155991万元		2023年	14.402775万元
	2024年	13164.440392万元		2024年	11.001063万元

企业简介

1、公司概况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000万元，总部坐落于广东深圳，是一家集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施工，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养护、环卫清洁为一体的专业化综合性园林景观建设公司。

2、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73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6栋1201

3、公司资质

公司具备的资质有城市园林绿化贰级资质、风景园林设计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贰级资质、深圳市环卫清洁服务丙级资质、建筑劳务不分等级。业务涵盖了园林景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地产园林景观工程、写字楼综合体园林景观工程、科技区及厂区绿化工程、边坡绿化工程、屋顶庭院和别墅景观工程、市政工程的

设计和施工；开荒保洁、日常保洁、环卫清洁、园林绿化养护工程等。

4、公司团队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技术人员和设备齐全，拥有一支成熟的技术队伍，目前共有技术员工 25 余人，其中园林景观设计师 1 人，园林工程项目经理 5 人，园建施工员 10 人，绿化施工员 10 人，水电施工员 10 人，环卫清洁项目经理 2 人。

5、公司优势

公司管理规范，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三体系的联合认证。公司重视科技研发投入，多项专利成果已获得相关部门认证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广泛应用。

6、经营理念

华翰建设始终秉持务实的态度，以专业的水准，高质量的标准，服务客户的诚恳，成为园林行业的标杆企业。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营业执照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9296880
注册号:	440301113155296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73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6栋1201
法定代表人:	王贵生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6-1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1-12-13
年报情况:	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 (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园林景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苗木购销，国内贸易；白蚁防治；四害消杀；保洁服务；园林园艺用品、园林材料、花卉、苗木、草皮的销售租赁；园林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园林绿化养护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边坡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白蚁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劳务派遣。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张金花	10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贵生	40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王贵生	总经理	选举
张金花	监事	委派
王贵生	执行董事	委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的经营异常信息

[\[111 点击进入经营异常名录网站\]](#)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的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111 点击进入严重违法失信信息网站\]](#)

1.2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备注
2021	15084. 59632	
2022	18515. 38733	
2023	14627. 155991	
2021-2023 年平均营业收入	16075. 713214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三年（2021-2023）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包含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

1. 2. 1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甘元审字【2023】第 GY-T1532 号



北京甘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会企金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利率
				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	1	11,450,131.21	13,609,142.77						
货币资金		-	-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20,284,916.88	12,570,496.93	应付账款					
应收款项	3	5,987,351.76	5,525,325.70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	-	应交税费					
其他应收款	4	54,649,190.98	46,578,207.98	应交利息					
存货	5	21,986,930.25	13,825,032.53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14,358,521.08	92,108,205.79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	-	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	-	流动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6	200,200.00	5,036,200.00	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原值	7	7,356,356.15	8,031,160.60	流动负债：					
累计折旧		7,308,256.15	8,031,160.60	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7,356,356.15	8,031,160.60	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	-	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	-	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	-	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	-	流动负债：					
研发支出		-	-	流动负债：					
商誉		-	-	流动负债：					
长期待摊费用		-	-	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44,556.15	13,067,360.60	流动负债：					
资产总计		126,703,077.23	105,175,566.39	流动负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流动负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流动负债：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利 润 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序 号	本年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5	185,153,873.30	185,153,873.30
减: 营业成本	16	138,725,906.39	138,725,906.39
税金及附加	17	1,594,910.96	1,594,910.96
销售费用	18	9,166,154.95	9,166,154.95
管理费用	19	7,332,923.97	7,332,923.97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20	25,920.04	25,920.04
资产减值损失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8,308,056.99	28,308,056.99
加: 营业外收入			—
减: 营业外支出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308,056.99	28,308,056.99
减: 所得税费用	21	7,088,133.38	7,088,133.38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19,923.61	21,219,923.6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219,923.61	21,219,923.61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金小计333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充 资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28,972,080.70	1. 营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1	21,219,923.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8,151.20	减: 固定资产折旧		23	-
现金流入小计		128,980,234.90	无形资产摊销		24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110,552,812.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5,041,13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26	-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9,261,657.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6,254,131.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	-
现金流出小计		131,109,266.46	财务费用		29	25,92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011.56	投资损失(减: 收益)		30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	-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0	-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33	-8,171,897.7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34	-81,386,456.01
现金流入小计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35	307,587.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	-	其他		36	-7,374,088.7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011.5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	1.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	-	借入款项为资本	37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8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9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	11,480,131.21	
现金流出小计		-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1	13,609,14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本期增加额	42	-42	
五、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29,011.56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本期减少额	43	-2,129,011.56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制单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伦建设有限公司

会小010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49,814,589.43	94,814,589.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49,814,589.43	94,814,589.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1,219,923.61	21,219,923.61
(一)净利润					21,219,923.61	21,219,923.6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1,219,923.61	21,219,923.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2.股东大会批准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66,034,513.04	116,034,513.04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制表人：

1. 2. 2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甘元审字【2024】第 GY-T3155 号



北京甘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	1	10,102,515.46	11,480,131.21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	-	应付账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票据	2	44,389,822.86	20,264,916.88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	4,420,290.56	5,967,351.76	应付账款	8	2,744,542.82	4,096,501.02	
应收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9	1,450,536.78	1,884,975.86	
应收股利		-	-	应付股利	10	341,639.00	318,357.00	
其他应收款	4	47,662,459.80	54,449,190.98	应交税费				
存货	5	19,960,177.45	21,496,930.25	应付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应付股利				
其他流动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11	48,011.50	35,12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	2,072,195.39	4,351,610.3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26,535,295.12	114,358,521.08	流动负债合计		6,656,925.49	10,668,564.1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6	6,070,200.00	5,026,200.00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值	7	6,502,310.09	7,308,356.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累计折旧		6,505,210.09	7,308,356.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在建工程		-	-	负债合计		6,656,925.49	10,668,564.19	
工程物资		-	-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	-	实收资本	13	50,000,000.00	50,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资本公积				
无形资产		-	-	减：库存股				
研发支出		-	-	专项储备				
商誉		-	-	盈余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	-	未分配利润	14	81,419,750.72	66,034,513.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419,750.72	116,034,513.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41,440.09	12,346,536.15					
资产总计		138,076,676.21	126,703,077.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076,676.21	126,703,077.23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利 润 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5	146,271,559.91	146,271,559.91
减: 营业成本	16	113,755,243.27	113,755,243.27
税金及附加	17	1,132,386.78	1,132,386.78
销售费用	18	5,958,000.72	5,958,000.72
管理费用	19	5,866,339.17	5,866,339.17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20	10,368.01	10,368.01
资产减值损失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9,549,221.96	19,549,221.96
加: 营业外收入			-
减: 营业外支出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	19,549,221.96	19,549,221.96
减: 所得税费用		4,163,984.28	4,163,984.28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85,237.68	15,385,237.68
五、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85,237.68	15,385,237.68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会小字第334号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26,120,261.68	1. 净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1	15,385,237.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加： 扣除的递延所得税准备	2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3,214,416.60	减：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的损失（减： 收益）	23	-
现金流入小计	139,334,778.28	去形成资产的耗用	24	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130,517,800.85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25	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13,813,754.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的损失（减： 收益）	26	-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5,346,616.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8,965,777.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	-
现金流出小计	140,712,394.01	财务费用	29	10,36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615.75	投资损失（减： 收益）	30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被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	-	追加所投资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	-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33	2,036,762.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i>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i>	10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34	-22,517,814.7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35	-4,011,638.70
现金流入小计	12	-	其他	36	7,719,479.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615.7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现金流出小计	-	-	债务转为资本	3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8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9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			
偿还短期借款的现金	16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0	10,102,515.46
现金流出小计	-	-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1	11,490,13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2	-
五、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77,615.75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3	-1,377,615.75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制表人：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华创建设有限公司

会小金04表

单位: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存货限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66,034,513.04	116,034,513.0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一、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66,034,513.04	116,034,513.04
二、本年新增资本(减少以“-”号填列)	-	-	-	-	15,385,237.68	15,385,237.68
(一) 纳利润					15,385,237.68	15,385,237.68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 权益法下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说明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5,385,237.68	15,385,237.6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减少	-	-	-	-	-	-
(四) 所得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股本内部结转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81,419,750.72	131,419,750.72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1. 2. 3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鸿税审字【2025】第 ND-1232 号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890,213.60	10,102,515.46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43,124,051.17	44,399,822.85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	3,536,208.45	4,420,260.56	应付账款	9	1,932,878.78	2,744,242.82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10	1,015,375.75	1,450,536.78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1	495,811.55	341,959.00
应收股利				应付税费	12	22,862.62	48,011.50
其他应收款	4	47,354,872.57	47,662,459.80	应付股利			
存货	5	26,477,706.41	19,960,177.45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	1,036,097.70	2,072,195.39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29,383,192.20	126,535,236.19	流动负债合计		4,503,026.40	6,656,925.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6	5,030,000.00	5,036,200.40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7	10,922,354.42	6,505,24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3,026.40	6,656,925.49
开发支出				负债合计		4,503,026.40	6,656,925.4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49,429.82	11,511,440.09				
资产总计		146,432,562.02	138,056,676.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432,562.02	138,056,676.21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利 润 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本年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6	131,644,403.92	131,644,403.92
减：营业成本	17	108,067,481.11	108,067,481.11
税金及附加	18	1,421,759.56	1,421,759.56
销售费用	19	2,468,500.54	2,468,500.54
管理费用	20	6,218,319.52	6,218,319.52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21	164,818.00	164,818.00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03,525.19	13,303,525.19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03,525.19	13,303,525.19
减：所得税费用	22	2,793,740.29	2,793,740.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09,784.90	10,509,784.9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09,784.90	10,509,784.9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36,424,348.69	1. 净净利润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1	10,509,794.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加：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3,828,316.33	固定资产折旧	23	6,553,427.05
现金流入小计	4	150,252,663.02	无形资产摊销	24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133,991,867.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12,812,973.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6	-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4,511,908.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4,236,922.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	-
现金流出小计	1	147,017,826.55	财务费用	29	164,81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	-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	-
收到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	-
直接投资收到的现金	1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	-6,517,608.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	-6,517,608.9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	6,149,823.79
现金流入小计	13	4,417,138.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	-2,153,899.09
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	-	其他	36	-7,501,509.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37	3,204,83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	4,417,138.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38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	-	-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9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41	10,102,515.46
现金流入小计	20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42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5	-
现金流出小计	1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	-1,212,301.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	-1,212,301.86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华航建设有限公司

会小专014表

单位: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本 年 金 额	本 年 金 额	本 年 金 额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0,000.00	-	-	-	81,419,756.72	131,419,75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减: 少数股东权益				-
归属于少数股东					-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81,419,756.72	131,419,756.72
二、本年新增资本(减少以“-”号填列)	-	-	-	10,509,784.90	10,509,784.90
(一) 净利润	-	-	-	10,509,784.90	10,509,784.90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 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0,509,784.90	10,509,784.9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库本公司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四、本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91,928,535.62	141,928,535.62

财务负责人: *李伟*

制表人: *李伟*

1.3 纳税证明

年份	纳税金额（万元）	备注
2022	9.816886	
2023	14.402775	
2024	11.001063	
2022-2024 年平均纳税	11.740241	

1.3.1 2022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729681号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9296880)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83	0
2	教育费附加	1,418.06	0
3	增值税	92,522.43	0
4	地方教育附加	945.37	0
合计		98,168.86	0
其中,自缴税款		95,805.4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23,186.49元,2022年74,982.3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606.7元(叁仟陆佰零陆圆柒角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6月1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6124533480508



1. 3. 2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729668号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9296880)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58.48	0
2	印花税	7,632.45	0
3	教育费附加	1,678.02	0
4	增值税	113,412.11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118.66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228.03	0
合计		144,027.75	0
其中,自缴税款		125,008.0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79,346.06元,2023年64,681.6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965.59元(玖佰陆拾伍圆伍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6月1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6124436480419



1.3.3 2024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333681号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9296880)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47.35	0
2	印花税	2,893.83	0
3	教育费附加	1,306	0
4	增值税	87,067.2	0
5	地方教育附加	870.66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825.59	0
合计		110,010.63	0
其中, 自缴税款		93,008.3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14,825.59元,2024年95,185.0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3241243239283



2、企业同类业绩情况

1	<p>项目名称: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金额: 355 万元 合同范围: ①水电工程:包括园林电气、给持水, 景观水体及水处理, 灯具(含光源)绿化给水地表排水系统;②绿化工程:包含苗木种植和养护、微地形土方处理及种植土改良等, 竣工验收前施工内容:园林小区道路、车行道路、景境、水景土建部分, 时道路;园林电气、给排水, 景观水体及水处理、灯具(含光源), 绿化给水地表排水系统:微地形土方处理及种植土改良:部分乔木种植及养护(二次进场无法施工的部分)、开路口等, 二次进场施工内容:园林地面铺装、苗木种植和养护、华楼周边两米范围内绿化、围境、大门。③其他:甲方委托的其他内容。(具体详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竣工时间: 2021. 12. 25</p>
近 5 年已完工同类 项目业绩 (上限 6 项)	<p>2</p> <p>项目名称: 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服务机器人研发制造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金额: 1595 万元 合同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绿化、景观园建工程(含土方的整形、改良、场地平整、铺装等)、喷泉、泳池、水景、休闲座椅、架空层砖垄、种植池、会所雨棚、篮球场、羽毛球场、排水沟、围墙、车廊架、吧台、隐形井盖、景墙、特色座凳以及台阶等小型基础土方开挖、沥青道路面层、路沿石、铺装及基层、种植土、防水工程、发光字 LOGO、小品、景观给排水工程、室外雨水工程(不含雨水检查井)、雨水收集装置、特色水景、雾喷系统、景观照明电气工程等所有施工内容, 以及后续变更增减及深化图的范围。本次合同约定范围内不包含的内容有:入口大门处幕墙及铝合金雨棚、5#楼社交花园的玻璃栏杆、1#楼 7 层会所泳池区的砖垄和钢筋混凝土底板、道路和回车场基层混凝土及稳定层和广场铺装基层以下土石方回填和开挖。具体以施工图及相应做法为准。 竣工时间: 2024. 09. 30</p>

	<p>项目名称: 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p> <p>合同金额: 572 万元</p> <p>合同范围: ①以上指定范围内的园林工程, 包括园建、水电、绿化、林基础等图纸范围内的工作;②大区园林清单范出内的园建工程(架空层铺装及非机动车位划线、池铺装、园路、广场、景墙、水景等)、绿化工程(场地平整、苗木种植养护等), 其中种植包存活养护期为1年;③大区园林范围内的电气工程, 包括管道工程的土方开挖及回填、基础筑、防雷接地、电气配管配线、配电箱安装、灯具安装及调试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注明的安装工作;④大区园林范围内的给排水工程(含园林范围内雨水、绿化管), 包括土方开挖及回填检查井基础及上体砌筑、管道铺设及管道试验、绿化给水管铺设、快速取水阀及喷头安装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注明的安装工作;⑤乙方负责所有非甲供材料的采购、运输、加工及成品保护, 以及甲供材料的卸货、二次搬运、保管、加工安装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协调配合甲方指定分包单位的施工工作;工程完成后进行垃圾清理及粗开荒清洁工作。</p> <p>竣工时间: 2024. 06. 28</p>
4	<p>项目名称: 光明银星合成生物科技产业园园林景观工程</p> <p>合同金额: 1350 万元</p> <p>合同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绿化、景观园建工程(含土方开挖、回填、换填、整形、改良、场地平整、铺装等)、花池和水池以及台阶等基础需要土方开挖及回填工程、钢筋混凝土基础与结构(入口门楼等)、砌筑与抹灰工程、二次结构工程、纤维板工程、波浪板工程、涂料工程、门窗工程、栏杆工程、吊顶工程、新建园区混凝土(沥青)道路(含沥青、混凝土下稳定层等)、路牙、墙、地面层铺装、300m种植土(含局部堆高土方)、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电气工程特色水景、特色景墙、特色种植池(水池)、台阶、特色座凳(椅)、特色雕塑、特色草阶非机动车车棚(含基础、植草砖等)、机动车停车位、休闲吧台(含基础)、木平台、标识标牌和小品、旧砼</p>

	<p>地面破除(含砼切割、外运、铣刨)、原园区乔木、木、草皮、花池等拆除、迁移、清理及附属物拆、改等所有施工内容;以及后续变更增减及深化图的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相应做法为准。</p> <p>竣工时间: 2024. 08. 12</p>
5	<p>项目名称: 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p> <p>合同金额: 522 万元</p> <p>合同范围: ①土方回填:按照甲方的要求分区回填、夯实;回填土方应为优质土,不含垃圾且符合甲方的要求等。②绿化种植工程:土方回填及余土外运、满足政府要求的裸土覆盖及晒水处理、场地的土方整形(含土方堆坡造型)、土壤改良基肥使其达到种植要求及乔木、灌木、地被等植物的种植养护、防护支架。③园林景观建筑工程:地面基层、垫层、变形缝、面层铺装、园林景观小品与公共艺术配套设施工程等④水电工程:配电箱、灯具照明供应及安装、电线及管线敷设及铺埋、景观给排水系统铺设及安装等。⑤完工资料整理与归档、办理工程交验、竣工后的维修等全部工程,⑥完成各分项工程及各工序、各专业之间的衔接、配合等所有的工作。⑦乙方为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各项措施工作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⑧按甲方要求,乙方无条件配合工程验收备案、预售、交房、入伙等工作。⑨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和本项目实施需要,对乙方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并按时完成:除工程量按实结算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补偿或调整任何费用。</p> <p>竣工时间: 2024. 03. 10</p>
6	<p>项目名称: 深圳美盛岭尚苑项目示范区园建工程</p> <p>合同金额: 416 万元</p> <p>合同范围: ①土石方工程:场地平整、局部挖填、填土夯实、地形整理等,不含大面积挖土和填土,室外地坪-300 mm 以下土方由发包人负责回填,室外地坪-300m 以上土方由发包人协助提供土方来源,承包人负责施工。②土建工程:泳池和水景、挡墙、围墙、景墙、岗</p>

	<p>亭、景观亭、园建小品、花池、台阶、消防车道、道路等，包括基础、结构、砌筑、抹灰、涂料、沥青路面等施工内容。③给排水部分:水景系统、绿化用水的给水管网铺设，绿化浇灌系统安装;园建排水沟和排水井砌筑抹灰，排水井箅子安装;排水管道的敷设及接入室外管网;园建范围内井口调整，完成面标高 300mm 范围内;雨污水井装饰井盖及基座。④电气部分:园建照明系统安装，水景照明和设备控制系统安装，包括管线供货安装、配电箱及电缆供货安装、园林及水景灯具安装。⑤硬景工程:景观广场、道路、台阶、景墙、挡墙、花池、泳池、小品等铺贴工程，包括石材和面砖等材料采购、加工、混凝土垫层、铺贴基层、面层铺贴等。施工单位须配合进行图纸审核、确定材料清单，进行铺贴图纸深化设计，材料集中加工；木质花架、坐凳、座椅、扶手、栏杆等安装工程，包括材料采购、加工、安装；钢制花架、小品、亭子、雨棚等安装工程，包括材料采购、加工、安装。⑥绿化工程:各种乔木、灌木、花草、地被、花箱、草皮等种植物的采购和种植，包括场地平整、铺设有机肥、草皮沙层、种植、浇灌养护等施工内容。施工单位须配合进行图纸审核、确定苗木清单，进行绿化图纸深化设计。⑦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施工配合等原因所需的景观施工，乙方须全力配合完成。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管理需要从上述工程内容内酌情增减部分工程内容。⑧包括按照国家和地方规范完成的相关材料的试验、检测等内容。⑨乙方负责办理红线外人行道临时占道许可证、南侧红线外占用城市绿地许可证，保证在施工期内满足正常施工及甲方正常使用。⑩景观垃圾自行清理外运消纳。</p> <p>竣工时间：2023. 06. 01</p>
--	--

注：

- 1、提供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园林绿化类施工业绩、公园类施工业绩。
- 2、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以上扫描件应为原件扫描件；

3、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4、**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投标人**应提供变更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的，招标人可能作出不予认可的不利判断。

5、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总的竣工验收报告**，如未提供或仅提供了单位工程或者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招标人可能作出该项目未完工的不利判断，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业绩提供不超过 6 项**（园林绿化类施工业绩 3 个、公园类施工业绩 3 个），如提交业绩超过 6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 6 项。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SZLTSMKJZX-4#5#SWYLJGGCSGHT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

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生物谷乐土英雄海岸

发 包 方: 深圳市乐土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华翰园林有限公司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乐土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翰园林有限公司

现甲方将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本项目名称：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1.2 工程名称：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生物谷乐土英雄海岸

1.4 深圳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楼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景观面积 11487 m²，其中铺装面积 7518 m²，绿化面积 3969 m²

1.5 承包范围：深圳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一期景观设计施工图纸（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和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投标报价书（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范围内的园建工程：包括园林地面铺装（PC 砖采用福建七彩品牌）、车行道路、景墙、水景土建部分、临时道路、小品等；

水电工程：包括园林电气、给排水、景观水体及水处理、灯具（含光源）、绿化给水地表排水系统；

绿化工程：包含苗木种植和养护、微地形土方处理及种植土改良等。

竣工验收前施工内容：园林小区道路、车行道路、景墙、水景土建部分、临时道路；园林电气、给排水、景观水体及水处理、灯具（含光源）、绿化给水地表排水系统；微地形土方处理及种植土改良；部分乔木种植及养护（二次进场无

法施工的部分）、开路口等。二次进场施工内容：园林地面铺装、苗木种植和养护、塔楼周边两米范围内绿化、围墙、大门。

其他：甲方委托的其他内容。（具体详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5月16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2021年6月10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25天。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按照本协议第十四条的约定处理。

2.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五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乙方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条件，工期均不予补偿。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2.4 在合同总工期不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实际需要调整各个施工节点的具体工期，承包人应按调整后的节点工期完成该节点区段的所有工程内容。

3.2.14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保险及工作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人身、财产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3.2.15 (1)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工程竣工并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现场，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出资修复，由此导致竣工逾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负责对其他承包人工作的保护，如因存在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污染或影响其他承包人正常施工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一切赔偿。

3.2.16 工程竣工或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终止后3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清理完现场。

3.2.17 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应该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合法有效资质。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质量标准

4.1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设备供应、包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利润、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包税金、包保修。

4.2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或专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4.3 本工程技术要求、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种植要求：详见附件：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本项目实行以下5.1款计价方式：

5.1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5.1.1 本项目实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伍万零壹元玖角柒分，小写
¥3550001.97元。其中：不含税价款：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肆万陆仟陆佰零
叁元捌角伍分，小写¥3446603.85，增值税税额：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叁仟叁
佰玖拾捌元壹角贰分，小写¥103398.12。包干单价及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
二。

5.1.2 该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
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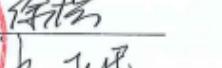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陆某

签订日期：2021年3月20日

签订地点：_____市_____区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

项目名称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施工地点	深圳大鹏新区坝光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25日		
验收项目摘要	1、合同范围内 4#楼周边、5#楼南面、4#5#两栋楼之间区域的整个绿化工程量，以及 5#楼北面绿化施工，应甲方要求 5#楼北面的临时性绿化种植；合同范围内的下沉绿地施工。 2、4#楼周边、5#楼南面、4#5#两栋楼之间区域的整个园建铺装工程量，以及 5#楼北面铺装工程量，完成立面花池砌筑铺贴施工。		
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已按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安全、质量、工期进度均满足要求，验收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项目经理: 王新华 (公章) </div>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flex: 1; text-align: center;">  专业监理工程师: 罗陈静  总监理工程师: 陈锐华 (签章) </div> <div style="flex: 1; text-align: center;"> 2021.12.25 </div> </div>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flex: 1; text-align: center;">  专业工程师: 余林  工程部负责人: 王新华  总经理: 王新华 </div> <div style="flex: 1; 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备注:			

(此表格一式三份，工程部、合约部、施工单位各留一份)

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服务机器人研发制造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银星招字[2023] 303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的报价资料及最终洽谈内容，按照我司的评审方法和原则，经评标小组的严格评审和推荐，最终确认贵司为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服务机器人研发制造建设项目园林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伍万元整
(¥ 15,950,000.0 元)。

请贵司接到本通知 1 日内安排相关工作，并满足我司项目安全、质量、成本、进度等要求。

若签订合同时贵司提出与双方确认的报价资料或本通知内容较大偏离的要求及条款，我司将视贵司放弃承接上述项目。

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银星智能项目经理：林汉林 13528893638，中标单位联系人：王贵华 18123832881

合同编号 HT2023042401239

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服务机器人
研发制造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章

发包单位: 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29日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佛山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服务机器人研发制造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服务机器人研发制造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世龙工业区宝汇路以西、翡翠路以南

1.2 工程概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83388.75 m²，建筑总面积为 262033.94 m²，其中地下室一层，基底面积 38397.68 m²，地上建筑面积为 203168.88 m²。1 号楼高度 49.8m，共 10 层，建筑面积约 26021.1 m²，2 号楼高度 38.4m，共 6 层，建筑面积约 126275.2 m²，3 号楼高度 41.6m，共 7 层，建筑面积约 35253.09 m²，4 号楼高度 41.6m，共 7 层，建筑面积约 35253.09 m²，5 号楼高度 37.2 m，共 11 层，建筑面积约 29872.12 m²，6-12 号楼为单层门卫室、垃圾收集站、开闭所及电池储放室。±0 对应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为 3.5m（1、5#楼）及 4.65m（2-4 号楼）。

1.3 工程范围

1.3.1 承包范围：由广州意器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的经甲方确认且备案版本的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服务机器人研发制造建设项目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绿化、景观园建工程（含土方的整形、改良、场地平整、铺装等）、喷泉、泳池、水景、休闲座椅、架空层砖茎、种植池、会所雨棚、篮球场、羽毛球场、排水沟、围墙、车廊架、吧台、隐形井盖、景墙、特色座凳以及台阶等小型基础土方开挖、沥青道路面层、路沿石、铺装及基层、种植土、防水工程、发光字 LOGO、小品、景观给排水工程、室外雨水工程（不含雨水检查井）、雨水收集装置、特色水景、雾喷系统、景观照明电气工程等所有施工内容，以及后续变更增减及深化图的范围。本次合同约定范围内不包含的内容有：入口大门处幕墙及铝合金雨棚、5#楼社交花园的玻璃栏杆、1#楼 7 层会所泳池区的砖茎和钢筋混凝土底板、道路和回车场基层混凝土及稳定层和广场铺装基层以下土石方回填和开挖。具体以施工图及相应做法为准。

1.3.2 其它要求：

- 1) 负责提供驻工地工程人员相关信息表，在施工工程中接受监理单位、甲方的专项或例行检查；
- 2) 负责因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结构及建筑修复工作，负责施工期间及竣工后，应清理及运走所有的废料和垃圾；
- 3) 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组织方案编制者必须到工地进行实地踏勘，并针对现场情况、工期要求，施工图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编制具有针对性、可操作的实施方案；
- 4) 本项目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通过政府报批报建、备案，并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 5) 满足当地政府的施工要求，具备当地政府要求的相关资质，若乙方不具备政府要求的施工要求，导致甲方工程无法进行，由乙方承担甲方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工期

合同工期：与实际工程进度同步进行，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开工日期：2023年3月10日（暂定，以开工指令单为准）。

完工日期：2023年6月30日（暂定，以实际施工进度为准，乙方不得以实际工期延长而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工期不因节假日、恶劣天气、非甲方原因而调整（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的除外）。

1.5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综合单价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机械设备进出场费、水电、各种技术和组织措施、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防疫费用、夜间施工费、赶工措施费、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施工管理、二次搬运、场地平整费、二次挖填土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及安拆费、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施工中引起的相关费用及措施、施工图中需要乙方深化优化的费用、道路清理费用、建筑垃圾处置费、成品或半成品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费、按规定必须进行的试验费、检验费、清运费、配合检测费、必要的验收费、政策性收费、罚款以及地方关系处理（如城管、交通渣土办、环保、派出所、外运泥浆淤泥渣土堆放场所、村民关系等）、市场涨价等各种风险因素和责任所产生的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的需要，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和材料进行调整（如甲供、甲方暂定价、甲方指定价等方式），乙方对此应无条件接受。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15950000元（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伍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14633027.5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叁万叁仟零贰拾柒元伍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额为：¥1316972.4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陆仟玖佰柒拾贰元肆角捌分。本合同价为暂定价，仅为工程款支付参考依据之一，最终价款以双方结算为准。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工程付款方式如下：

3.1.1 乙方收到甲方的开工指令后 3 日内组织人员进场施工，本工程无预付款；

3.1.2 进度款按月支付，乙方每个月 25 日提交当月工程进度审批表，甲方和监理单位核定签单确认后，乙方根据甲方和监理单位核定的工程进度确认单向甲方提交付款资料，甲方收到付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已完工工程造价的 75% 作为当期进度款。

3.1.3 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并经监理单位、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0%；

3.1.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监理单位、甲方签章确认且乙方完成全部报建备案和移交手续，甲乙双方根据原合同及变更图纸进行结算，双方办理完结算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3.1.5 剩余结算总价的 5% 为质保金，防水工程质保期为五年，绿化工程质保期为一年，其它为两年保修期。质保金在保修期满一年后，乙方正常履行保修责任，工程无遗留质量问题，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绿化工程结算价 4% 的质保金，质保金在保修期满二年后，乙方正常履行保修责任，工程无遗留质量问题，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绿化工程结算价以外的其他工程结算价 4% 的质保金，剩余 1% 的质保金待防水工程质保期满且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1.6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出具付款资料（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验收确认单和付款申请），当付款节点至结算总价的 95%，乙方须开具合同结算价 100% 的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3.1.7 如因账号资料提供有误而产生银行退票情况，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下次申请付款之前，不得因资金理由导致工期延误、质量下降等情况的发生，否则甲方有权在此基础上进行索赔。如果乙方提供虚假的增值税发票，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且仍

5.9 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有义务全力配合乙方，并为乙方提供其所需的相关资料，如因甲方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作进程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乙方义务

6.1 指派 廖军 为此工程的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6.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需要提前送检的材料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6.3 乙方负责为乙方管理人员及本工程施工人员办理政府规定的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种保险，缴纳相关的费用。

6.4 乙方应于开工前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计划组织设计施工。即使有甲方的批准，乙方仍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妥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6.5 乙方应于开工前勘察现场，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土建遗留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否则因遗留问题产生的施工延期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予工期延后。

6.6 乙方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有责任对工程设计、规范与补充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有关的单项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若该项设计由乙方负责，乙方同时将对设计的合规性、准确性、稳妥性与安全性负责。

6.7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整个过程中，乙方应该：

(1) 乙方负责对施工图及现场的预留、预埋审查，督导使满足工程之需要；

(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在本工程范围内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的清洁，做到工完料尽场清（包括但不限于：清洁卫生、垃圾清运及材料二次搬运等工作内容）；

(4) 按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采取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噪音等对环境的污染，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因 24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叶
力
荣

乙方：深圳市华唯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黄
工
生

2023年4月28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佛山市银星智能有限公司服务机器人研发制造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世龙工业区宝汇路以西、翡翠路以南地块				
建设单位	佛山市银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59500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3.04.02	竣工日期	2024.09.30	验收日期	2024.12.13
施工内容	首层广场、5#楼 2F 社交花园、1#楼 7F 会所、西侧园林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围墙，小品，ESD 防静电接地系统等合同清单内容				
验收结果	<p>所列整改问题已全部完成(详见附件), 验收合格. 项目竣工. 于海阳 2024.12.13</p>				
建设单位	物业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部:  成本(造价):  管理部门:          	审计与法务: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文件编号: SLKB-C0004-20231025-002

成交通知书

致: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首先感谢贵司对我司 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的工程竞争性谈判工作的参与和支持!

经过评审小组的综合评审,我司确定贵司为本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 的成交单位。

含税成交价: 5720000.00 元 (伍佰柒拾贰万元整)

一、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为完成工程明示或隐含的全部工作; 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图纸、图集及规范等相关资料, 以便明确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根据“深圳市奥斯汀生态环境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图的园建工程(架空层铺装及非机动车位划线、泳池铺装及设备供货及安装(含相关深化设计)、园路、广场、景墙、水景、园林庭院小品等)、绿化工程(场地平整、苗木种植养护等)、园林给排水及照明工程(强电从景观电箱(不包含进线端)开始到末端设备, 给水从景观水表后端到末端设备, 排水需接到就近检查井, 园林灯具安装)、售楼部室外平台地面及门头拆除工程、成品保护、配合规划、消防等政府验收及质保期内的维修等内容。详见合同及其附件幼儿园精装修工程技术要求;

2、按邀请单位用于本项目工程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3、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澄清文件;

4、历次述标纪要文件。

二、时间要求:

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施工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自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之日起算。如在施工范围外增加范围, 零星工期为 [15] 个日历天(自收到发包人零星补充需求通知之日起算)。实际完工时间以报审完工申请通过的时间为准(三方签字确认), 竣工验收时间以通过政府联合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详见合同及其附件。

三、付款方式:

每月 25 日上报当月完成的工程价款, 经审核后支付审核金额的 70%; 完工后, 经甲方、监理审核后, 支付至已完成合同工程价款的 80%; 经政府联合验收通过后, 支付至已完成合同工程价款的 85%; 办理完结算后付至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留结算总价的 3% 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保修期满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保修金不计利息)。

四、质保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完移交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限为 2 年。保修期内质量发生问题, 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五、质量要求: 合格, 且满足甲方的设计及使用要求,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六、合同: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合同条款及答疑澄清文件、述标纪要文件中条款内容签订合同并盖章。

七、其他约定:

详见合同约定

八、联系人及电话:

1、甲方项目负责人: 陈水桥 电话: 15820222422

2、签约负责人: 林映洪 电话: 13528703848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利联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9 日



合同编号: RLRE-CON15-20231116-001

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甲 方: 深圳市利联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利联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丰路 6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0755-89628999

电子邮箱：lcdc@liliangroup.com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9296880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 73 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 6 栋 1201

联系电话：0755-89329985

电子邮箱：3257654575@qq.com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说明，甲方和乙方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此无异议。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
- 1.2 国家及深圳市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范和标准。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依据

2.1 工程开工前 10 天，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有效图纸由甲方工程管理部统一下发，盖章签字不全的图纸为无效图纸，无效图纸不得作为施工依据。

2.2 甲方对图纸和技术资料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无论何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第三条 工程概况

- 3.1 工程名称：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3.2 工程地点：龙岗区龙城街道陂头背村
- 3.3 星龙园项目工程规模和特征：星龙园项目建设基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建设用地面积为 9866.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74911.97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0359.4 平方米。建筑类别含一类超高层住宅塔楼和多层幼儿园，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主要结构类型是框支剪力墙结构，地上及地下的建筑耐火等级均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其中共有住宅 1 栋住宅和 2 栋住宅两栋塔楼，建筑最大高度 138.10 米，最大层数为 42 层，两栋塔楼均实施装配式。

主要预制构件有预制叠合楼板、预制凸窗、预制内隔墙。场地内设2层地下室，局部有1层半地下室，地下室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并设置战时人防防护单元，人防工程等级为常6级。项目建筑功能为住宅、商业及配套设施等，住宅一层为架空层及住宅大堂，裙房一层为沿街商铺；二层为商铺及社区管理用房；塔楼二层为架空绿化休闲，三至四十二均为住宅（其中十四层、三十层为避难层），住宅为三梯六户。

3.4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各组成部分是互为补充的，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按下列优先顺序为准。

序号	文件名称	优先顺序
1	合同期内经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	1
2	合同期内双方确认的约定函	2
3	本合同及其附件	3
4	本工程成交通知书及其附件	4
5	本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响应报价规定	5
6	响应文件（包括乙方在响应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6
7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
8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10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0

第四条 工程范围和内容

4.1 承包范围：工程承包范围明示或隐含的为完成工程的全部工作；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图纸、图集及规范等相关资料，以便明确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深圳市奥斯汀生态环境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图的园建工程（架空层铺装及非机动车位划线、泳池铺装及设备供货及安装（含相关深化设计）、园路、广场、景墙、水景、园林庭院小品等）、绿化工程（场地平整、苗木种植养护等）、园林给排水及照明工程（强电从景观电箱（不包含进线端）开始到末端设备，给水从景观水表后端到末端设备，排水需接到就近检查井，园林灯具安装）、售楼部室外平台地面及门头拆除工程、成品保护、配合规划、消防等政府验收及质保期内的维修等内容，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图纸会审纪录、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结合现场具体情况承包以下范围及内容，包括：

- 1) 以上指定范围内的园林工程，包括园建、水电、绿化、园林基础等图纸范围内的工作；
- 2) 大区园林清单范围内的园建工程（架空层铺装及非机动车位划线、泳池铺装、园路、广场、景墙、水景等）、绿化工程（场地平整、苗木种植养护等），其中种植包存活养护期为1年；
- 3) 大区园林范围内的电气工程，包括管道工程的土方开挖及回填、基础砌筑、防雷接地、电气配管配线、配电箱安装、灯具安装及调试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注明的安装工作；
- 4) 大区园林范围内的给排水工程（含园林范围内雨水、绿化管），包括土方开挖及回填、检查井基础及主体砌筑、管道铺设及管道试验、绿化给水管铺设、快速取水阀及喷灌喷头安装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注明的安装工作；

土方回填(不含种植土)	1、负责配合复核土质、标高及协助总包修正复验 2、负责种植处30cm有机土改良回填及客土	
给排水管网及检查井	给排水主管网及检查井 园林范围内给排水支管及检查井	
室外智能化综合管线及检查井	园林负责检查井	智能化单位负责布线及检查井定位

以上未提及的施工界面划分以甲方确认为准。

4.6 验收具体要求

4.6.1 验收并接收总承包方提供的工作场地和作业面，按施工图复核土质、标高和完成承包范围工程所需的检查及协助总承包方进行修正并复验；

4.6.2 按发包方要求进行一切与本招标范围工程相关的材料采购、封样；按国家、地方相关规范的要求，负责材料检测、制作和安装质量检测，配合提供验收所需资料；

4.6.3 依据需要及行业管理，对本招标范围工程所依附的房建主体工程的其他工程提供相应的工作配合；

4.6.4 施工过程中和交业主前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必要时须按业主方要求进行成品(半成品)保护；要求辅装施工完成后采用彩条布/底板膜进行覆盖保护。

4.6.5 本工程实际承包范围依据甲方最终确认的深化设计图、施工方案及实际需乙方施工的范围进行施工及结算（以最终业主签字盖章确认图纸为准）。

4.6.6 配合规划、消防等政府验收及质保期内的维修等内容。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计价方式

5.1 合同价款(含税)暂定：(小写)¥5720000元【为本合同5.1条第(1)、(2)项价款之和】，(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贰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小写)¥5247706.42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金额(小写)¥472293.58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其中：

(1) 本次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内容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5663366.34元(大写金额：伍佰陆拾陆万元叁仟叁佰陆拾陆元叁角肆分，含税，增值税税率9%)”。

(2) 总包配合费(按本次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内容合同暂定价的【1%】)为¥56633.66元(大写金额：伍万陆仟陆佰叁拾叁元陆角陆分，含税，增值税税率9%)包干价，后续不做调整；总包配合费已包含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款中，乙方应当全额支付给总承包人，支付方式由乙方与总承包人自行协商并在《施工管理配合协议》中约定，若乙方与总承包人因总包配合费产生任何纠纷的，乙方应当与总承包人自行解决。乙方承担本工程施工水电费，按实耗交总承包单位。

(3) 因总包已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该保险费按照成交价的万分之六(即：5720000*0.06% = 3432元，大写金额：叁仟肆佰叁拾贰元整，含税，增值税税率9%)，由乙方支付给总承包人，支付方式由乙方与总承包人自行协商并在《施工管理配合协议》中约定，若乙方与总承包人因保险费产生任何纠纷的，乙方应当与总承包人自行解决。前述保险费用

期限内无偿修复或返工，并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有权对质量有疑问的各种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及送检，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例如：玻璃 3C 编码必须清晰可靠，无编码以及编码模糊产品严禁进入现场，已安装的需拆除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不是按响应文件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至合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代表须履行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职责，行使本合同订明或必然隐含的权力。除合同明确说明外，任何人无权修改合同，亦无权免除乙方在合同内的任何职责与义务。非经甲方书面明示，甲方代表在行使职权时，其实施的任何行为或遗漏行使任何甲方授予的权利，不免除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

(7)甲方代表须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8)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监理，由监理发出及监督执行。

9.2 乙方代表

(1)本工程乙方授权委派 王新华 为乙方现场代表，电话 0755-89329985，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竞争性谈判工程的乙方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所载明的人选。

(2)乙方负责办理政府规定的、应该由乙方办理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手续，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报批手续复印件资料。

(3)乙方发出的一切文件、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后呈交甲方。

(4)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和补偿工期的要求。

(5)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开工令后 3 日内，必须向甲方提交 2 份乙方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名单的通讯录，同时以授权委托书的形式指定人员并附其联络方式在通讯录中到甲方和本项目监理公司领取或送达往来文件。

(6)乙方代表须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和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等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或监理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递交报告。

(7)乙方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的须提前 4 小时向甲方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或迟到）。乙方必须按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在规定时间完成每周工程例会提出的配合或质量整改问题。

(8)乙方审图时对图纸中明显的错误或不合理处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之日起 14 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图纸缺失及漏项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施工，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9)现场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或者劳务分包合同未进行备案的劳务企业施工时，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乙方必须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甲方有权派人进行监督，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否则甲方有权将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代为发放工人工资，代发的工人工资视为甲方向乙方支付了等额的工程价款，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因工人工资问题产生争议概由乙方自行解决，跟甲方无关。如果乙方工人到甲方营业、办公、施工场地等地采取不当方式向甲方讨工人工资或

附件八：答疑文件
附件九：工程量清单
附件十：材料样板
附件十一：《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技术要求》

(本页为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利联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18】日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18】日

工程验收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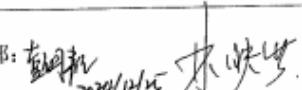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星龙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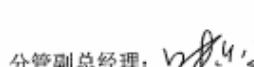
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利联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10.8	完工日期	2024.6.28

工程完工内容	室外园林: 1、园林绿化; 2、园林水电; 3、园林园建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盖章:  日期: 2024.6.28		

监理验收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 
--------	---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u>合格</u>	
工程管理部: 	设计管理部:  2024.12.25
拆迁部:	开发部:
成本管理部:  2024.12.25	其他部门:

	分管副总经理: 
---	--

	公司总经理:  2024.12.27
---	---

光明银星合成生物科技产业园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光明星发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银星招字[2022] B330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的报价资料及最终洽谈内容，按照我司的评审方法和原则，经评标小组的严格评审和推荐，最终确认贵司为深圳市光明星发产业运营有限公司“光明银星合成生物科技园园区改造及环境提升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13,500,000 元）。

请贵司接到本通知 1 日内安排相关工作，并满足我司项目安全、质量、成本、进度等要求。

若签订合同时贵司提出与双方确认的报价资料或本通知内容较大偏离的要求及条款，我公司将视贵司放弃承接上述项目。

深圳市光明星发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星发联系人：张桂权 13509694888；中标单位联系人：王贵华 18123832881

合同审核
编号:202212001

合同编号 GMXF-SG-20221228-003

光明银星合成生物产业园园区改造及环境 提升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单位: 深圳市光明星发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 月 日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光明星发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光明银星合成生物产业园园区改造及环境提升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光明银星合成生物产业园园区改造及环境提升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常路与光侨路交汇处东南侧

1.2 工程范围

1.2.1 承包范围：由深圳市奥斯汀生态环境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设计的经甲方确认且备案版本的光明银星合成生物产业园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绿化、景观园建工程（含土方开挖、回填、换填、整形、改良、场地平整、铺装等）、花池和水池以及台阶等基础需要土方开挖及回填工程、钢筋混凝土基础与结构（入口门楼等）、砌筑与抹灰工程、二次结构工程、纤维板工程、波浪板工程、涂料工程、门窗工程、栏杆工程、吊顶工程、新建园区混凝土（沥青）道路（含沥青、混凝土下稳定层等）、路牙、墙、地面层铺装、300mm种植土（含局部堆高土方）、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电气工程、特色水景、特色景墙、特色种植池（水池）、台阶、特色座凳（椅）、特色雕塑、特色草阶、非机动车车棚（含基础、植草砖等）、机动车停车位、休闲吧台（含基础）、木平台、标识标牌和小品、旧砼地面破除（含砼切割、外运、铣刨）、原园区乔木、灌木、草皮、花池等拆除、迁移、清理及附属物拆、改等所有施工内容；以及后续变更增减及深化图的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相应做法为准。

1.2.2 其它要求：

1) 负责提供驻工地工程人员相关信息表，在施工工程中接受监理单位、甲方的专项或例行检查；

2) 负责因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结构及建筑修复工作，负责施工期间及竣工后，应清理及运走所有的废料和垃圾；

3) 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组织方案编制者必须到工地进行实地踏勘，并针对现场情况、工期要求，施工图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编制具有针对性、可操作的实施

方案：

4) 本项目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并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5) 满足当地政府的施工要求，具备当地政府要求的相关资质，若乙方不具备政府要求的施工要求，导致甲方工程无法进行，由乙方承担甲方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工期

自甲方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竣工验收合格。工期不因节假日、恶劣天气、非甲方过错而调整（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的除外）。

1.4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综合单价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机械设备进出场费、水电、各种技术和组织措施、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防疫费用、夜间施工费、赶工措施费、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施工管理、二次搬运、二次挖填土、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及拆迁费、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施工中引起的相关费用及措施、施工图中需要乙方深化优化的费用、道路清理费用、建筑垃圾处置费、成品或半成品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按规定必须进行的试验费、检验费、清运费、配合检测费、必要的验收费、政策性收费、罚款以及地方关系处理（如城管、交通渣土办、环保、派出所、外运泥浆淤泥流砂堆放场所、村民关系等）、市场涨价等各种风险因素和责任所产生的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的需要，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和材料进行调整（如甲供、甲方暂定价、甲方指定价等方式），乙方对此应无条件接受。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工程暂定增值税含税价格为：¥13,63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叁佰陆拾叁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12,509,174.31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贰佰伍拾万零玖仟壹佰柒拾肆元叁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额为：¥1,125,825.69 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伍仟捌佰贰拾伍元陆角玖分。

其中绿化工程暂定总价为¥2,463,819.09 元；园建工程暂定总价为¥9,469,210.59 元；安装工程暂定总价为¥1,566,970.32 元；总包配合费为¥135,000.00 元。本合同价为暂定价，仅为工程款支付参考依据之一，最终价款以双方结算为准。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工程付款方式如下：

3.1.1 乙方收到甲方的开工指令后 3 日内组织人员进场施工，本工程无预付款；

利润等。

4.3 乙方应如实编制报送工程结算资料,如果经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合约成本部、审计部门等)审核后,其报审结算价超出审定价的10%,则以超出审定价10%以外的金额(即送审结算价与审定金额110%的差额)的10%作为违约金,在其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示例:送审结算价120万元,审定价:100万元则:违约金=[120-(100*110%)]*10% = 1万元。

第五条 甲方义务

5.1 甲方指派张桂权负责现场工作的协调,监督检查工程质量、隐蔽工程的验收,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和工程变更的签认。

5.2 根据合同约定,对本工程发出工程变更要求或进行现场签证。

5.3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结算款的支付。

5.4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移交等手续。

5.5 向乙方提供设计施工图纸或甲方认为必须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图纸等。

5.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索赔。在证据充分的情况下,该项违约金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即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5.7 甲方有权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合同内工作内容进行增减、修改和调整,乙方应全力配合及无条件接受。

5.8 在开工前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提供水源、电源接驳点。

5.9 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有义务全力配合乙方,并为乙方提供其所需的相关资料,如因甲方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作进程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乙方义务

6.1 指派陈振为此工程的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6.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需要提前送检的材料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6.3 乙方负责为乙方管理人员及本工程施工人员办理政府规定的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种保险,缴纳相关的费用。

6.4 乙方应于开工前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计划组织设计施工。即使有甲方的批准,乙方仍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妥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2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光明星发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合同签约地：深圳市龙华区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光明银星合成生物产业园园区改造及环境提升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常路与光侨路交汇处东南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星发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25106 m ²	合同造价	13635000.00 元	结算造价	19130774.58 元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施工内容	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等				
验收结果	<p>现场检查问题清单</p> <p>已整改完成</p>				
监理意见	<p>同意通过</p> <p>光明银星合成生物 产业园园区改造及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经理部</p> <p>2024.12.17</p>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经办人(专业工程师): 2024.12.17 部门负责人(项目经理): 2024.12.17 整改完成 2024.12.17 叶学武 2024.12.20	审计与法务: 问题详见附件 陈淑清 2024.12.17	工程管理部门: 万丰秋 2024.12.18 成本(造价)管理部 门: 2024.12.17	负责人: 2024.12.17		

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园林景观绿化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XTSX-097

工程名称: 新天石厦铭苑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村

发包单位: 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绿化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单位）：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安冬梅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71 号 8 层 804 单元

乙方（承包单位）：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王贵生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 73 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 6 栋 1201

联系电话：0755-8932998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深圳市新天石厦铭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一事给乙方施工，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天石厦铭苑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村。

3. 结构类型：框剪（装配式建筑）。

4. 建筑规模：地下室二层，裙楼商铺二层，四栋塔楼（建筑高度小于 120 米）及其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为 16.3 万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33685.0 平方米，裙楼建筑面积约为 13980 平方米，幼儿园建筑面积为 3568 平方米，1 栋建筑面积为 32631 平方米，2 栋 A 座建筑面积为 22884 平方米，2 栋 B 座建筑面积为 32895 平方

米，2栋C座建筑面积为22949平方米）。景观绿化设计面积约20477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图纸（含图纸会审、甲方通知、设计变更等）进行施工，包括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土方回填：按照甲方的要求分区回填、夯实；回填土方应为优质土，不含垃圾且符合甲方的要求等。
 - (2) 绿化种植工程：土方回填及余土外运、满足政府要求的裸土覆盖及晒水处理、场地的土方整形（含土方堆坡造型）、土壤改良基肥使其达到种植要求及乔木、灌木、地被等植物的种植养护、防护支架。
 - (3) 园林景观建筑工程：地面基层、垫层、变形缝、面层铺装、园林景观小品与公共艺术配套设施工程等。
 - (4) 水电工程：配电箱、灯具照明供应及安装、电线及管线敷设及铺埋、景观给排水系统铺设及安装等。
 - (5) 完工资料整理与归档、办理工程交验、竣工后的维修等全部工程。
 - (6) 完成各分项工程及各工序、各专业之间的衔接、配合等所有的工作。
 - (7) 乙方为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各项措施工作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
 - (8) 按甲方要求，乙方无条件配合工程验收备案、预售、交房、入伙等工作。
 - (9)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和本项目实施需要，对乙方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并按时完成；除工程量按实结算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补偿或调整任何费用。
2. 本合同实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制：包人工、包机械、包材料、材料搬运所需的机械设备及人工、包材料送检合格、包损耗、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所需照明、包进度（包工期）、包赶工措施、包文明施工、包管理费、包工人的社保费和工伤保

露重新验收，无论该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及/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甲方或监理方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乙方对已覆盖的部位重新检查，乙方应立即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
11. 如果甲方或监理方发现乙方在该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甲方和监理方有权进行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及/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重要的隐蔽工程验收前，乙方还应通知质量监督部门及设计单位等共同参加验收。
13. 工程装修施工阶段，由甲方组织乙方、监理逐户共同进行检查，乙方必须安排专职质量检查员参加本检查工作，且按检查意见限期整改。

四、 合同工期

1. 本合同总工期为 100 天，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开工日期，竣工日期以政府部门出具的《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上的收文日期为准。
2. 乙方应确保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或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两者以先到的为准）办理完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全部手续及资料移交、存档等工作。
3. 进度安排：
 - (1)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交进度计划表，报送甲方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进度计划表如需调整，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无调整。但是，即使甲方同意乙方调整进度计划表，也不表示甲方同意调整总工期天数或同意免除乙方关于工期的责任。乙方未提交或未及时提交进度计划表的，均视为乙方服从甲方进度安排。乙方各分项工程施工时间对其他专业不得造成任何影响。
 - (2) 乙方应服从甲方及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工期进度计划安排、施工组织设计、周月进度计划和会议纪要的要求，随工程施工需要及甲方的要求随时调配劳动力及材料、设备等，确保在甲方及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满

足甲方的阶段性节点工期进度要求。有关甲方同建设单位的工期约定同样对乙方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如乙方提交的进度计划表与甲方进度安排有冲突，则以甲方进度安排为准。

4. 甲方需须赶工期时，甲方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和拖延工期，且不得由此增加任何费用。
5. 凡涉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工期或者可增加工期的情况的，乙方应于情况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提交正式的书面申请报送甲方审核（甲方接收书面申请不视为甲方同意顺延工期），逾期提交申请的甲方不予受理，并视为无工期顺延或工期增加的情况。甲方接收乙方书面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甲方未回复的视为不同意顺延或增加工期。甲乙双方同意，除下列原因外，工期不予顺延或增加，且出现以下工期延误情形的，乙方同意只顺延工期，不追加任何费用：
 - (1) 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 (2) 合同工期内发生以下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 ① 5 级以上的地震；
 - ②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③ 持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250mm 以上。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原因。

五、 合同价款及计价、计量、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

- (1) 本工程暂定总价款为：¥5227018.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贰万柒仟零壹拾捌元整）（详见附件：《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造价书》）。
- (2) 甲供的铺装面层如品种、厚度、尺寸、规格等如有变化，乙方同意价格按原合同单价执行。

造价书》、《新天石厦铭苑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招标-问题答疑》、《确认书》、《营业执照》、《安全管理协议》、《违约索赔细则》、《代付款协议》、《代发工资协议》、~~建设~~《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梅安印冬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王生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5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天石厦铭苑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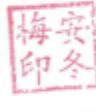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第1页 共2页

工程名称	新天石厦铭苑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西村
建设规模	20477m ²	结构类型	框架（装配式建筑）
建设单位	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5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深圳市成顺景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日历天)	合同 100天
勘察单位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	
监督机构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合同工程 造价(万元)	522.7018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情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已完成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已完成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已完成	
	工程施工安全达标评定资料	已完成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整改完成	

施工单位意见	<p>本工程于<u>2024年3月10日</u>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p>	
	<p>施工单位：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p> <p>项目负责人（签名）：王新洋</p> <p>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p> <p>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p>	<p>（公章）</p> <p>2024年3月10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p> <p>项目负责人（签名）：梅安冬</p>  <p>年 月 日</p>	

深圳美盛岭尚苑项目示范区园建工程



morsun 美盛

【合同编号: lgm01-2023-0006】

深圳美盛岭尚苑项目园建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美盛岭尚苑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凤路与龙坪大道东北角

发包人: 美盛房地产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日





【合同编号: lgxm01-2023-0006】

深圳美盛岭尚苑项目园建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美盛房地产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美盛岭尚苑项目园建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凤路与龙坪大道东北角

1.3. 工程内容: 发包人下发施工图所示范围内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平衡和地形处理(土方由发包人负责回填至设计室外地坪-0.3m,施工过程中土方堆坡由承包人负责)、土壤改良、地被、花卉、灌木、乔木的采购、种植、养护,景观道路、地面铺装,景观给排水、景观电气、照明、雨污水、园林小品、交工清理保洁等,具体详见《总分包界面划分表》。

1.4. 承包人承包范围: 总体景观面积约: 6235 平方米。

2. 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 ②

①【适用于固定综合单价工程】: 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人的承包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即在承包范围内,承包人包工、包机械设备、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成活、包养护、包效果、包验收合格、包成品保护、包水电费。

②【适用于固定总价包干工程】: 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人的承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即在承包范围内,承包人包工、包机械设备、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成活、包养护、包效果、包验收合格、包成品保护、包各项税费(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税金)、包水电费,若不涉及发包人要求增减工作内容的,本固定总价包干已包括完成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指令的工程内容和本合同约定的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费用及责任等。

2.2. 承包范围: 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土石方工程: 场地平整、局部挖填、填土夯实、地形整理等,不含大面积挖土和填土,



【合同编号: lgxm01-2023-0006】

室外地坪-300 mm 以下土方由发包人负责回填, 室外地坪-300 mm 以上土方由发包人协助提供土方来源, 承包人负责施工。

- (2) 土建工程: 泳池和水景、挡墙、围墙、景墙、岗亭、景观亭、园建小品、花池、台阶、消防车道、道路等, 包括基础、结构、砌筑、抹灰、涂料、沥青路面等施工内容。
- (3) 给排水部分: 水景系统、绿化用水的给水管网铺设, 绿化浇灌系统安装; 园建排水沟和排水井砌筑抹灰, 排水井箅子安装; 排水管道的敷设及接入室外管网; 园建范围内井口调整, 完成面标高 300mm 范围内; 雨污水井装饰井盖及基座。
- (4) 电气部分: 园建照明系统安装, 水景照明和设备控制系统安装, 包括管线供货安装、配电箱及电缆供货安装、园林及水景灯具安装。
- (5) 硬景工程: 景观广场、道路、台阶、景墙、挡墙、花池、泳池、小品等铺贴工程, 包括石材和面砖等材料采购、加工、混凝土垫层、铺贴基层、面层铺贴等。施工单位须配合进行图纸审核、确定材料清单, 进行铺贴图纸深化设计, 材料集中加工; 木质花架、坐凳、座椅、扶手、栏杆等安装工程, 包括材料采购、加工、安装; 钢制花架、小品、亭子、雨棚等安装工程, 包括材料采购、加工、安装。
- (6) 绿化工程: 各种乔木、灌木、花草、地被、花箱、草皮等种植物的采购和种植, 包括场地平整、铺设有机肥、草皮沙层、种植、浇灌养护等施工内容。施工单位须配合进行图纸审核、确定苗木清单, 进行绿化图纸深化设计。
- (7) 施工过程中, 因设计变更、施工配合等原因所需的景观施工, 乙方须全力配合完成。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管理需要从上述工程内容内酌情增减部分工程内容。
- (8) 包括按照国家和地方规范完成的相关材料的试验、检测等内容。
- (9) 乙方负责办理红线外人行道临时占道许可证、南侧红线外占用城市绿地许可证, 保证在施工期内满足正常施工及甲方正常使用。
- (10) 景观垃圾自行清理外运消纳。

3. 合同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一层: 2023年2月20日, 二层架空层: 2023年3月25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必须进场, 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完工并通过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

计划竣工日期: 一层: 2023年3月22日, 二层架空层: 2023年04月25日。合同工期: 一层、二层各30日历天, 共60日历天; 已包含但不限于进场准备、冬雨季、恶劣天气、法定节假日、高(中)考、农忙、环境管控、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交叉作业、



【合同编号: lgsm01-2023-0006】

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等影响工期的不利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 3.2. 本工程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经确认后工期顺延。
- 3.3. 承包人须在协议书约定的工期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
- 3.4. 承包人承诺并保证:完全理解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工期要求,保证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能够通过合理改进工艺流程,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增加施工人员等手段保证工期。根据发包人整体施工进度安排分段施工,同时应满足发包人阶段性进度要求和总体进度要求。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加快进度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赶工费或其他费用;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暂缓施工进度时,承包人应及时调整人员、物料、机械设备,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索赔窝工、怠工或其他任何损失。
- 3.5. 如合同期间,发包人根据需要,安排其它承包方进入工地或工地周围施工,则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及时调整施工进度计划,留出并提供便于其他承包方施工的场地和条件。
- 3.6. 工期的其他相关约定详见合同条款 9.2~条款 9.4。

4. 质量标准

承包人应按国家相关施工规范、图纸及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技术要求施工,工程完工一次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5. 合同价款

5.1. 含税固定总价包干金额: 4168456.61 元 (大写 (人民币): 肆佰壹拾陆万捌仟肆佰伍拾陆元陆角壹分) ; 其中: 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金额: 3824272.12 元 (大写 (人民币): 叁佰捌拾贰万肆仟贰佰柒拾贰元壹角贰分) ; 税金: 344184.49 元 (大写 (人民币): 叁拾肆万肆仟壹佰捌拾肆元肆角玖分) (税率为 9 %);

5.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合同涉及到的价款及增值税等相关税率,按照“合同中不含增值税税额的价款不变”原则确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执行:如调整后的税率低于本合同约定税率的,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含税单价/不含税总价)不变,合同约定税率及含税价款(含税单价/含税总价)相应下调,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支付调减税款;承包人按调整后的税率向发包人开具发票,并办理结算。即: 含税总价/ (1+9%) =不含税价款; 调整后执行新税率总价款=不含税价款* (1+调整后新税率)。

5.3. 其他约定:



【合同编号: lgpm01-2023-0006】

附件 15: 招标答疑汇总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美盛房地产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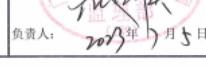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深圳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单

建设单位	美盛房地产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观己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6235m ²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
检查内容	1、园区硬景工程（土石方工程、花岗岩铺贴及道牙铺设、地坪漆、透水砖地面、瓷砖地面、基层、垫层及其他（地下室顶板与非顶板交界处）、种植池种植、入口标识、入户景墙、精神堡垒、挡土墙等、台阶工程、水景工程（入口水景、花园水景、水景泵井）、旱喷广场（旱喷、座凳）、墙面装饰、吊旗天鹅、涂料天鹅、排水工程、小品标识工程 2、园区软景工程（首层乔木、首层灌木、首层地被、花境地被、花箱灌木、花箱地被、土方） 3、园区安装工程（首层电气、首层给水系统、首层排水系统、架空层电气）				
验收意见	已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及负责人					
施工 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  项目经办人: 2023年 7月 05日	监理 单位：（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2023年 7月 05日	建设 单位：（盖章）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2023年 7月 05日	工程部经理:  工程部经理: 2023年 7月 05日		

4、拟派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资历	<p>姓名: 王新华 年龄: 33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中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 6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近 5 年已完工同类项目业绩 (上限 3 项)	<p>项目名称: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金额: 355 万元 合同范围: ①水电工程:包括园林电气、给排水, 景观水体及水处理, 灯具(含光源)绿化给水地表排水系统;②绿化工程:包含苗木种植和养护、微地形土方处理及种植土改良等, 竣工验收前施工内容:园林小区道路、车行道路、景境、水景土建部分, 时道路;园林电气、给排水, 景观水体及水处理、灯具(含光源), 绿化给水地表排水系统:微地形土方处理及种植土改良:部分乔木种植及养护(二次进场无法施工的部分)、开路口等, 二次进场施工内容:园林地面铺装、苗木种植和养护、华楼周边两米范围内绿化、围境、大门。③其他:甲方委托的其他内容。(具体详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竣工时间: 2021. 12. 25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项目经理</p>
	<p>项目名称: 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金额: 572 万元 合同范围: ①以上指定范围内的园林工程, 包括园建、水电、绿化、林基础等图纸范围内的工作:②大区园林清单范出内的园建工程(架空层铺装及非机动车位划线、池铺装、园路、广场、景墙、水景等)、绿化工程(场地平整、苗木种植养护等), 其中种植包存活养护期为 1 年;③大区园林范围内的电气工程, 包括管道工程的土方开挖及回填、基础筑、防雷</p>

<p>接地、电气配管配线、配电箱安装、灯具安装及调试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注明的安装工作;④大区园林范围内的给排水工程(含园林范围内雨水绿化管),包括土方开挖及回填检查并基础及上体砌筑、管道铺设及管道试验、绿化给水管铺设、快速取水阀及喷头安装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注明的安装工作;⑤乙方负责所有非甲供材料的采购、运输、加工及成品保护,以及甲供材料的卸货、二次搬运、保管、加工安装及成品保护,乙方负责协调配合甲方指定分包单位的施工工作;工程完成后进行垃圾清理及粗开荒清洁工作。</p> <p>竣工时间: 2024. 06. 28</p> <p>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项目经理</p>	
<p>项目名称: 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p> <p>合同金额: 522 万元</p> <p>合同范围: ①土方回填:按照甲方的要求分区回填、夯实;回填土方应为优质土,不含垃圾且符合甲方的要求等。②绿化种植工程:土方回填及余土外运、满足政府要求的裸土覆盖及晒水处理、场地的土方整形(含土方堆坡造型)、土壤改良基肥使其达到种植要求及乔木、灌木、地被等植物的种植养护、防护支架。③园林景观建筑工程:地面基层、垫层、变形缝、面层铺装、园林景观小品与公共艺术配套设施工程等④水电工程:配电箱、灯具照明供应及安装、电线及管线敷设及铺埋、景观给排水系统铺设及安装等。⑤完工资料整理与归档、办理工程交验、竣工后的维修等全部工程,⑥完成各分项工程及各工序、各专业之间的衔接、配合等所有的工作。⑦乙方为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各项措施工作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⑧按甲方要求,乙方无条件配合工程验收备案、预售、交房、入伙等工作。⑨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和本项目实施需要,对乙方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并按时完成:除工程量按实结算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补偿或调整任何费用。</p> <p>竣工时间: 2024. 03. 10</p> <p>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项目经理</p>	

注：

1、提供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指园林绿化类施工业绩、公园类施工业绩。

2、须提供社保局出具的拟派项目经理近 6 个月（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 1 个月起倒推）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

3、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及表格中涉及到的**学历、职称、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并按业绩表中的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及能够证明**拟派项目经理为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关键页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应为原件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须有建设单位签字盖章和拟派项目经理签字，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日期认定业绩有效期）。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6、**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投标人**应提供变更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的，招标人可能作出不予认可的不利判断。

7、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总的竣工验收报告**，如未提供或仅提供了**单位工程或者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招标人可能作出该项目**未完工的**不利判断，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业绩提供**不超过 3 项**，如提交业绩超过 3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 3 项。

附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及业绩证明文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03180

姓 名:王新华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8月0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6月07日

有 效 期:2024年06月06日至2027年06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王新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2199208013216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5日

证书编号 B08213081000000001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王新华 社保电脑号: 639751709

身份证号码: 4304211992080132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8708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23	07	30187087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87087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7087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87087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5	1	6123	30.62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7087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5	1	6123	30.62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7087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5	1	6123	30.62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7087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4	02	30187087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4	03	30187087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4	3018708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5	3018708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6	3018708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7	3018708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08	3018708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09	3018708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10	3018708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11	3018708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12	3018708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1	3018708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2	3018708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3	3018708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4	3018708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5	3018708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合计			18290.0	9290.0			8117.11	3061.36			723.77				526.00	75.12	21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f93d960955)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870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SZLTSMKJZX-4#5#SWYLJGGCSGHT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

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生物谷乐土英雄海岸

发 包 方: 深圳市乐土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华翰园林有限公司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乐土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翰园林有限公司

现甲方将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本项目名称：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1.2 工程名称：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生物谷乐土英雄海岸

1.4 深圳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楼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景观面积 11487 m²，其中铺装面积 7518 m²，绿化面积 3969 m²

1.5 承包范围：深圳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一期景观设计施工图纸（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和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投标报价书（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范围内的园建工程：包括园林地面铺装（PC 砖采用福建七彩品牌）、车行道路、景墙、水景土建部分、临时道路、小品等；

水电工程：包括园林电气、给排水、景观水体及水处理、灯具（含光源）、绿化给水地表排水系统；

绿化工程：包含苗木种植和养护、微地形土方处理及种植土改良等。

竣工验收前施工内容：园林小区道路、车行道路、景墙、水景土建部分、临时道路；园林电气、给排水、景观水体及水处理、灯具（含光源）、绿化给水地表排水系统；微地形土方处理及种植土改良；部分乔木种植及养护（二次进场无

法施工的部分）、开路口等。二次进场施工内容：园林地面铺装、苗木种植和养护、塔楼周边两米范围内绿化、围墙、大门。

其他：甲方委托的其他内容。（具体详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5月16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2021年6月10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25天。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按照本协议第十四条的约定处理。

2.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五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乙方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条件，工期均不予补偿。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2.4 在合同总工期不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实际需要调整各个施工节点的具体工期，承包人应按调整后的节点工期完成该节点区段的所有工程内容。

3.2.14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保险及工作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人身、财产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3.2.15 (1)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工程竣工并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现场，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出资修复，由此导致竣工逾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负责对其他承包人工作的保护，如因存在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污染或影响其他承包人正常施工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一切赔偿。

3.2.16 工程竣工或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终止后3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清理完现场。

3.2.17 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应该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合法有效资质。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质量标准

4.1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设备供应、包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利润、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包税金、包保修。

4.2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或专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4.3 本工程技术要求、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种植要求：详见附件：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本项目实行以下5.1款计价方式：

5.1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5.1.1 本项目实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伍万零壹元玖角柒分，小写
¥3550001.97元。其中：不含税价款：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肆万陆仟陆佰零
叁元捌角伍分，小写¥3446603.85，增值税税额：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叁仟叁
佰玖拾捌元壹角贰分，小写¥103398.12。包干单价及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
二。

5.1.2 该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
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陆某

签订日期：2021年3月20日

签订地点：_____市_____区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

项目名称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施工地点	深圳大鹏新区坝光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25日		
验收项目摘要	1、合同范围内 4#楼周边、5#楼南面、4#5#两栋楼之间区域的整个绿化工程量，以及 5#楼北面绿化施工，应甲方要求 5#楼北面的临时性绿化种植；合同范围内的下沉绿地施工。 2、4#楼周边、5#楼南面、4#5#两栋楼之间区域的整个园建铺装工程量，以及 5#楼北面铺装工程量，完成路面花池砌筑铺贴施工。		
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已按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安全、质量、工期进度均满足要求，验收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项目经理: 王新华 (签章) </div>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罗海群  总监理工程师: 陈海群 2021.12.25 (签章)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专业工程师: 陈海群 工程部负责人: 陈海群 总经理: 陈海群		
备注:			

(此表格一式三份，工程部、合约部、施工单位各留一份)

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文件编号: SLKB-C0004-20231025-002

成交通知书

致: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首先感谢贵司对我司 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的工程竞争性谈判工作的参与和支持!

经过评审小组的综合评审,我司确定贵司为本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 的成交单位。

含税成交价: 5720000.00 元 (伍佰柒拾贰万元整)

一、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为完成工程明示或隐含的全部工作; 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图纸、图集及规范等相关资料, 以便明确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根据“深圳市奥斯汀生态环境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图的园建工程(架空层铺装及非机动车位划线、泳池铺装及设备供货及安装(含相关深化设计)、园路、广场、景墙、水景、园林庭院小品等)、绿化工程(场地平整、苗木种植养护等)、园林给排水及照明工程(强电从景观电箱(不包含进线端)开始到末端设备, 给水从景观水表后端到末端设备, 排水需接到就近检查井, 园林灯具安装)、售楼部室外平台地面及门头拆除工程、成品保护、配合规划、消防等政府验收及质保期内的维修等内容。详见合同及其附件幼儿园精装修工程技术要求;

2、按邀请单位用于本项目工程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3、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澄清文件;

4、历次述标纪要文件。

二、时间要求:

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施工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自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之日起算。如在施工范围外增加范围, 零星工期为 [15] 个日历天(自收到发包人零星补充需求通知之日起算)。实际完工时间以报审完工申请通过的时间为准(三方签字确认), 竣工验收时间以通过政府联合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详见合同及其附件。

三、付款方式:

每月 25 日上报当月完成的工程价款, 经审核后支付审核金额的 70%; 完工后, 经甲方、监理审核后, 支付至已完成合同工程价款的 80%; 经政府联合验收通过后, 支付至已完成合同工程价款的 85%; 办理完结算后付至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留结算总价的 3% 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保修期满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保修金不计利息)。

四、质保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完移交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限为 2 年。保修期内质量发生问题, 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五、质量要求: 合格, 且满足甲方的设计及使用要求,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六、合同: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合同条款及答疑澄清文件、述标纪要文件中条款内容签订合同并盖章。

七、其他约定:

详见合同约定

八、联系人及电话:

1、甲方项目负责人: 陈水桥 电话: 15820222422

2、签约负责人: 林映洪 电话: 13528703848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利联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9 日

合同编号: RLRE-CON15-20231116-001

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甲 方: 深圳市利联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利联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丰路 6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0755-89628999

电子邮箱：lcdc@liliangroup.com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9296880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 73 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 6 栋 1201

联系电话：0755-89329985

电子邮箱：3257654575@qq.com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说明，甲方和乙方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此无异议。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
- 1.2 国家及深圳市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范和标准。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依据

2.1 工程开工前 10 天，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有效图纸由甲方工程管理部统一下发，盖章签字不全的图纸为无效图纸，无效图纸不得作为施工依据。

2.2 甲方对图纸和技术资料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无论何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第三条 工程概况

- 3.1 工程名称：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3.2 工程地点：龙岗区龙城街道陂头背村
- 3.3 星龙园项目工程规模和特征：星龙园项目建设基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建设用地面积为 9866.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74911.97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0359.4 平方米。建筑类别含一类超高层住宅塔楼和多层幼儿园，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主要结构类型是框支剪力墙结构，地上及地下的建筑耐火等级均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其中共有住宅 1 栋住宅和 2 栋住宅两栋塔楼，建筑最大高度 138.10 米，最大层数为 42 层，两栋塔楼均实施装配式。

主要预制构件有预制叠合楼板、预制凸窗、预制内隔墙。场地内设2层地下室，局部有1层半地下室，地下室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并设置战时人防防护单元，人防工程等级为常6级。项目建筑功能为住宅、商业及配套设施等，住宅一层为架空层及住宅大堂，裙房一层为沿街商铺；二层为商铺及社区管理用房；塔楼二层为架空绿化休闲，三至四十二均为住宅（其中十四层、三十层为避难层），住宅为三梯六户。

3.4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各组成部分是互为补充的，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按下列优先顺序为准。

序号	文件名称	优先顺序
1	合同期内经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	1
2	合同期内双方确认的约定函	2
3	本合同及其附件	3
4	本工程成交通知书及其附件	4
5	本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响应报价规定	5
6	响应文件（包括乙方在响应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6
7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
8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10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0

第四条 工程范围和内容

4.1 承包范围：工程承包范围明示或隐含的为完成工程的全部工作；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图纸、图集及规范等相关资料，以便明确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深圳市奥斯汀生态环境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图的园建工程（架空层铺装及非机动车位划线、泳池铺装及设备供货及安装（含相关深化设计）、园路、广场、景墙、水景、园林庭院小品等）、绿化工程（场地平整、苗木种植养护等）、园林给排水及照明工程（强电从景观电箱（不包含进线端）开始到末端设备，给水从景观水表后端到末端设备，排水需接到就近检查井，园林灯具安装）、售楼部室外平台地面及门头拆除工程、成品保护、配合规划、消防等政府验收及质保期内的维修等内容，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图纸会审纪录、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结合现场具体情况承包以下范围及内容，包括：

1) 以上指定范围内的园林工程，包括园建、水电、绿化、园林基础等图纸范围内的工作；

2) 大区园林清单范围内的园建工程（架空层铺装及非机动车位划线、泳池铺装、园路、广场、景墙、水景等）、绿化工程（场地平整、苗木种植养护等），其中种植包存活养护期为1年；

3) 大区园林范围内的电气工程，包括管道工程的土方开挖及回填、基础砌筑、防雷接地、电气配管配线、配电箱安装、灯具安装及调试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注明的安装工作；

4) 大区园林范围内的给排水工程（含园林范围内雨水、绿化管），包括土方开挖及回填、检查井基础及主体砌筑、管道铺设及管道试验、绿化给水管铺设、快速取水阀及喷灌喷头安装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注明的安装工作；

土方回填(不含种植土)	1、负责配合复核土质、标高及协助总包修正复验 2、负责种植处30cm有机土改良回填及客土
-------------	---

给排水管网及检查井
给排水主管网及检查井 园林范围内给排水支管及检查井

室外智能化综合管线及检查井	园林负责检查井	智能化单位负责布线及检查井定位
---------------	---------	-----------------

以上未提及的施工界面划分以甲方确认为准。

4.6 验收具体要求

4.6.1 验收并接收总承包方提供的工作场地和作业面,按施工图复核土质、标高和完成承包范围工程所需的检查及协助总承包方进行修正并复验;

4.6.2 按发包方要求进行一切与本招标范围工程相关的材料采购、封样;按国家、地方相关规范的要求,负责材料检测、制作和安装质量检测,配合提供验收所需资料;

4.6.3 依据需要及行业管理,对本招标范围工程所依附的房建主体工程的其他工程提供相应的工作配合;

4.6.4 施工过程中和交业主前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必要时须按业主方要求进行成品(半成品)保护;要求辅装施工完成后采用彩条布/底板膜进行覆盖保护。

4.6.5 本工程实际承包范围依据甲方最终确认的深化设计图、施工方案及实际需乙方施工的范围进行施工及结算(以最终业主签字盖章确认图纸为准)。

4.6.6 配合规划、消防等政府验收及质保期内的维修等内容。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计价方式

5.1 合同价款(含税)暂定: (小写) ￥5720000 元【为本合同 5.1 条第(1)、(2)项价款之和】; (大写) 人民币伍佰柒拾贰万元整; 其中: 不含增值税金额(小写) ￥5247706.42 元,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金额(小写) ￥472293.58 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其中:

(1) 本次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内容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 ￥5663366.34 元(大写金额: 伍佰陆拾陆万元叁仟叁佰陆拾陆元叁角肆分, 含税, 增值税税率 9%)”。

(2) 总包配合费(按本次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内容合同暂定价的【1%】)为 ￥56633.66 元(大写金额: 伍万陆仟陆佰叁拾叁元陆角陆分, 含税, 增值税税率 9%)包干价, 后续不做调整; 总包配合费已包含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款中, 乙方应当全额支付给总承包人, 支付方式由乙方与总承包人自行协商并在《施工管理配合协议》中约定, 若乙方与总承包人因总包配合费产生任何纠纷的, 乙方应当与总承包人自行解决。乙方承担本工程施工水电费, 按实耗交总承包单位。

(3) 因总包已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 该保险费按照成交价的万分之六(即: 5720000*0.06% = 3432 元, 大写金额: 叁仟肆佰叁拾贰元整, 含税, 增值税税率 9%), 由乙方支付给总承包人, 支付方式由乙方与总承包人自行协商并在《施工管理配合协议》中约定, 若乙方与总承包人因保险费产生任何纠纷的, 乙方应当与总承包人自行解决。前述保险费用

期限内无偿修复或返工，并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有权对质量有疑问的各种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及送检，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例如：玻璃 3C 编码必须清晰可靠，无编码以及编码模糊产品严禁进入现场，已安装的需拆除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不是按响应文件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至合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代表须履行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职责，行使本合同订明或必然隐含的权力。除合同明确说明外，任何人无权修改合同，亦无权免除乙方在合同内的任何职责与义务。非经甲方书面明示，甲方代表在行使职权时，其实施的任何行为或遗漏行使任何甲方授予的权利，不免除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

(7)甲方代表须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8)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监理，由监理发出及监督执行。

9.2 乙方代表

(1)本工程甲方授权委派 王新华 为乙方现场代表，电话 0755-89329985，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竞争性谈判工程的乙方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所载明的人员。

(2)乙方负责办理政府规定的、应该由乙方办理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手续，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报批手续复印件资料。

(3)乙方发出的一切文件、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后呈交甲方。

(4)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和补偿工期的要求。

(5)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开工令后 3 日内，必须向甲方提交 2 份乙方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名单的通讯录，同时以授权委托书的形式指定人员并附其联络方式在通讯录中到甲方和本项目监理公司领取或送达往来文件。

(6)乙方代表须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和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等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或监理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递交报告。

(7)乙方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的须提前 4 小时向甲方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或迟到）。乙方必须按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在规定时间完成每周工程例会提出的配合或质量整改问题。

(8)乙方审图时对图纸中明显的错误或不合理处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之日起 14 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图纸缺失及漏项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施工，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9)现场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或者劳务分包合同未进行备案的劳务企业施工时，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乙方必须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甲方有权派人进行监督，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否则甲方有权将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代为发放工人工资，代发的工人工资视为甲方向乙方支付了等额的工程价款，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因工人工资问题产生争议概由乙方自行解决，跟甲方无关。如果乙方工人到甲方营业、办公、施工场地等地采取不当方式向甲方讨工人工资或

附件八：答疑文件
附件九：工程量清单
附件十：材料样板
附件十一：《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技术要求》

(本页为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利联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18】日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18】日

工程验收单

项目名称: 星龙园项目

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利联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10.8	完工日期	2024.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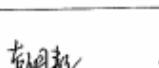
工程完工内容	室外园林: 1、园林绿化; 2、园林水电; 3、园林园建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盖章:  日期: 2024.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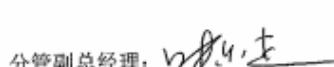
监理验收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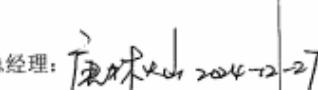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

工程管理部: 	设计管理部: 
--	--

拆迁部:	开发部:
------	------

成本管理部: 	其他部门:
--	-------

	分管副总经理: 
---	--

同意验收。	公司总经理: 
-------	---

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园林景观绿化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XTSX-097

工程名称: 新天石厦铭苑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村

发包单位: 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绿化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单位）：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安冬梅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71 号 8 层 804 单元

乙方（承包单位）：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王贵生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 73 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 6 栋 1201

联系电话：0755-8932998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深圳市新天石厦铭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一事给乙方施工，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天石厦铭苑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村。

3. 结构类型：框剪（装配式建筑）。

4. 建筑规模：地下室二层，裙楼商铺二层，四栋塔楼（建筑高度小于 120 米）及其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为 16.3 万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33685.0 平方米，裙楼建筑面积约为 13980 平方米，幼儿园建筑面积为 3568 平方米，1 栋建筑面积为 32631 平方米，2 栋 A 座建筑面积为 22884 平方米，2 栋 B 座建筑面积为 32895 平方

米，2栋C座建筑面积为22949平方米）。景观绿化设计面积约20477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图纸（含图纸会审、甲方通知、设计变更等）进行施工，包括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土方回填：按照甲方的要求分区回填、夯实；回填土方应为优质土，不含垃圾且符合甲方的要求等。
 - (2) 绿化种植工程：土方回填及余土外运、满足政府要求的裸土覆盖及晒水处理、场地的土方整形（含土方堆坡造型）、土壤改良基肥使其达到种植要求及乔木、灌木、地被等植物的种植养护、防护支架。
 - (3) 园林景观建筑工程：地面基层、垫层、变形缝、面层铺装、园林景观小品与公共艺术配套设施工程等。
 - (4) 水电工程：配电箱、灯具照明供应及安装、电线及管线敷设及铺埋、景观给排水系统铺设及安装等。
 - (5) 完工资料整理与归档、办理工程交验、竣工后的维修等全部工程。
 - (6) 完成各分项工程及各工序、各专业之间的衔接、配合等所有的工作。
 - (7) 乙方为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各项措施工作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
 - (8) 按甲方要求，乙方无条件配合工程验收备案、预售、交房、入伙等工作。
 - (9)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和本项目实施需要，对乙方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并按时完成；除工程量按实结算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补偿或调整任何费用。
2. 本合同实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制：包人工、包机械、包材料、材料搬运所需的机械设备及人工、包材料送检合格、包损耗、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所需照明、包进度（包工期）、包赶工措施、包文明施工、包管理费、包工人的社保费和工伤保

露重新验收，无论该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及/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甲方或监理方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乙方对已覆盖的部位重新检查，乙方应立即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
11. 如果甲方或监理方发现乙方在该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甲方和监理方有权进行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及/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重要的隐蔽工程验收前，乙方还应通知质量监督部门及设计单位等共同参加验收。
13. 工程装修施工阶段，由甲方组织乙方、监理逐户共同进行检查，乙方必须安排专职质量检查员参加本检查工作，且按检查意见限期整改。

四、 合同工期

1. 本合同总工期为 100 天，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开工日期，竣工日期以政府部门出具的《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上的收文日期为准。
2. 乙方应确保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或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两者以先到的为准）办理完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全部手续及资料移交、存档等工作。
3. 进度安排：
 - (1)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交进度计划表，报送甲方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进度计划表如需调整，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无调整。但是，即使甲方同意乙方调整进度计划表，也不表示甲方同意调整总工期天数或同意免除乙方关于工期的责任。乙方未提交或未及时提交进度计划表的，均视为乙方服从甲方进度安排。乙方各分项工程施工时间对其他专业不得造成任何影响。
 - (2) 乙方应服从甲方及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工期进度计划安排、施工组织设计、周月进度计划和会议纪要的要求，随工程施工需要及甲方的要求随时调配劳动力及材料、设备等，确保在甲方及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满

足甲方的阶段性节点工期进度要求。有关甲方同建设单位的工期约定同样对乙方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如乙方提交的进度计划表与甲方进度安排有冲突，则以甲方进度安排为准。

4. 甲方需须赶工期时，甲方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和拖延工期，且不得由此增加任何费用。
5. 凡涉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工期或者可增加工期的情况的，乙方应于情况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提交正式的书面申请报送甲方审核（甲方接收书面申请不视为甲方同意顺延工期），逾期提交申请的甲方不予受理，并视为无工期顺延或工期增加的情况。甲方接收乙方书面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甲方未回复的视为不同意顺延或增加工期。甲乙双方同意，除下列原因外，工期不予顺延或增加，且出现以下工期延误情形的，乙方同意只顺延工期，不追加任何费用：
 - (1) 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 (2) 合同工期内发生以下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 ① 5 级以上的地震；
 - ②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③ 持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250mm 以上。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原因。

五、 合同价款及计价、计量、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

- (1) 本工程暂定总价款为：¥5227018.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贰万柒仟零壹拾捌元整）（详见附件：《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造价书》）。
- (2) 甲供的铺装面层如品种、厚度、尺寸、规格等如有变化，乙方同意价格按原合同单价执行。

造价书》、《新天石厦铭苑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招标-问题答疑》、《确认书》、《营业执照》、《安全管理协议》、《违约索赔细则》、《代付款协议》、《代发工资协议》、~~建设~~《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梅安印冬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王生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5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天石厦铭苑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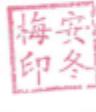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第1页 共2页

工程名称	新天石厦铭苑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西村			
建设规模	20477m ²	结构类型	框架（装配式建筑）			
建设单位	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5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深圳市成顺景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日历天)	合同	100天		
勘察单位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			
监督机构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合同工程 造价(万元)	522.7018			
竣工 验收 条件 具备 情况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 查 情 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已完成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已完成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已完成				
	工程施工安全达标评定资料	已完成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 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整改完成				

施工单位意见	<p>本工程于<u>2024年3月10日</u>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p>	
	<p>施工单位：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p> <p>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 </p> <p>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p> <p><u>2024年3月10日</u> </p>	
建设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p> <p> 梅安冬</p> <p>年 月 日</p>	

4、企业获奖

企业获奖一览表

近 5 年获奖业绩 (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 无 奖项名称: 无 颁奖机构: 无 获奖时间: 无 级别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 无
	2	项目名称: 无 奖项名称: 无 颁奖机构: 无 获奖时间: 无 级别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 无
	3	项目名称: 无 奖项名称: 无 颁奖机构: 无 获奖时间: 无 级别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 无
	4	项目名称: 无 奖项名称: 无 颁奖机构: 无 获奖时间: 无 级别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 无
	5	项目名称: 无 奖项名称: 无 颁奖机构: 无 获奖时间: 无 级别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 无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可提供季度履约评价或合同完成履约评价）一览表

近 5 年履约评价 (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无 合同范围：无 建设单位：无 履约评价等级：无
	2	项目名称：无 合同范围：无 建设单位：无 履约评价等级：无
	3	项目名称：无 合同范围：无 建设单位：无 履约评价等级：无
	4	项目名称：无 合同范围：无 建设单位：无 履约评价等级：无
	5	项目名称：无 合同范围：无 建设单位：无 履约评价等级：无
	6	项目名称：无 合同范围：无 建设单位：无 履约评价等级：无

注：

1、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投标人同类政府投

资类项目业绩履约评价情况，同类工程指园林绿化类施工业绩、公园类施工业绩（需提供上述“企业同类业绩情况”中的业绩的履约评价）。

- 2、履约评价可提供季度履约评价或合同完成履约评价；
- 3、证明资料为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或其他证明材料；
- 4、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如优、良、中，若未体现评价等级，则不予计取；
- 5、履约评价提供不超过 6 项，如提交履约评价超过 6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 6 项。

6、企业信用信息

6.1 信用中国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扫一扫



验证码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存储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929688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6-17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73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6栋1201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5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5月3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验证码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验证码
存续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929688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贵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06-17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73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6栋1201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5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22106639248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22106639248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1-12-13
有效期自：2021-12-13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73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6栋1201;法定代表人:王贵生;成立日期:2015-06-17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 1 条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码：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2005254749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2005254749

许可证书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11-25

有效期自： 2020-11-2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543栋401;法定代表人:王贵生;成立日期:2015-06-17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2004128879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2004128879

许可证书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0-03-17
有效期自：2020-03-1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543栋401;法定代表人:王贵生;成立日期:2015-06-17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码：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21903818531 第4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21903818531
许可证书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9-12-02
有效期自：2019-12-0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543栋401;法定代表人:王贵生;成立日期:2015-06-17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码：



一、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440301001012015061702567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440301001012015061702567	
许可证书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5-06-17	
有效期自：	2015-06-1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543栋401;法定代表人:王贵生;成立日期:2015-06-17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码：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5053009424376365U33

生成时间：2025年05月30日 09:42:43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6.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5/05/27 10:45:09

申请人邮箱 873194734@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 , 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429296880 企业名称 :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王贵生

注册资本 :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 2015 年 0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自 : 2015 年 0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至 : 5000 年 01 月 01 日

登记机关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 2021 年 12 月 13 日

登记状态 :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 73 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 6 栋 1201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 : 园林景观设计 ;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 ;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 ; 苗木购销 , 国内贸易 ; 白蚁防治 ; 四害消杀 ; 保洁服务 ; 园林园艺用品、园林材料、花卉、苗木、草皮的销售租赁 ; 园林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 ; 园林绿化养护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边坡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 建筑劳务分包。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白蚁防治服务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 土石方工程施工 ;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许可经营项目是 : 劳务派遣。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 建设工程施工 ; 电气安装服务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 施工专业作业 ; 建筑劳务分包 ;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 建筑物拆除作业 (爆破作业除外)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王贵生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2	张金花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	----	----	----	----	----

1	王贵生	总经理	2	张金花	监事
3	王贵生	执行董事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一般经营项目	园林景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苗木购销，国内贸易；白蚁防治；四害消杀；保洁服务；园林园艺用品、园林材料、花卉、苗木、草皮的销售租赁；园林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园林绿化养护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边坡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园林景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苗木购销，国内贸易；白蚁防治；四害消杀；保洁服务；园林园艺用品、园林材料、花卉、苗木、草皮的销售租赁；园林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园林绿化养护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边坡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白蚁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2月13日
2	许可信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人民防空工程建筑设计资质证书(乙级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人民防空工程建筑设计资质证书(甲级资质)(),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21年12月13日

3	章程修正案			2021年12月13日
4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1-11-23	2021-12-09	2021年12月13日
5	许可经营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1年12月13日
6	章程修正案			2021年11月25日
7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1-10-29	2021-11-23	2021年11月25日
8	名称	深圳市华翰园林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9	许可信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0	2021年11月25日
10	许可信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0	2021年11月17日
1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543栋401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73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6栋1201	2021年11月17日
12	章程修正案			2021年11月17日
13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0-11-24	2021-10-29	2021年11月17日
14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0-03-16	2020-11-24	2020年11月25日
		园林景观设计；风景园林规		

1 5	一般经营项目	园林景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苗木购销，国内贸易；白蚁防治；四害消杀；保洁服务；园林园艺用品、园林材料、花卉、苗木、草皮的销售租赁；园林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	划设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苗木购销，国内贸易；白蚁防治；四害消杀；保洁服务；园林园艺用品、园林材料、花卉、苗木、草皮的销售租赁；园林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园林绿化养护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边坡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20年11月25日
1 6	许可信息	《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20年11月25日
1 7	章程修正案			2020年11月25日
1 8	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王贵生 4000.0 (万元) 80.00% 王新华 1000.0 (万元) 20.00%	王贵生 4000.0 (万元) 80.00% 张金花 1000.0 (万元) 20.00%	2020年11月25日
1 9	股权和公证书			2020年11月25日
2 0	许可经营	园林绿化养护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边坡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劳务派遣。	2020年11月25日
2 1	监事信息	王新华(监事)	张金花(监事)	2020年11月25日
2 2	章程修正案			2020年03月17日
2 3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19-11-25	2020-03-16	2020年03月17日
2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民欢路4号东旭大厦民欢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5	2020年03月17日

4		路4-6号	43栋401	
25	升级换照			2020年03月17日
26	章程备案	2018-07-31	2019-11-25	2019年12月02日
27	投资人变更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2019年12月02日
28				2019年12月02日
29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100	5000	2019年12月02日
30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和施工。	园林绿化养护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边坡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2018年08月03日
31				2018年08月03日
32	章程备案	2018-07-24	2018-07-31	2018年08月03日
33	园林景观设计，苗木购销。	园林景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苗木购销，国内贸易；白蚁防治；四害消杀；保洁服务；园林园艺用品、园林材料、花卉、苗木、草皮的销售租赁；园林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		2018年08月03日
34	许可经营项目变更	审批文件名称：《城市园林绿化资质证书》，审批文件号：无；审批文件名称：《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审批文件号：；		2018年08月03日

3 5	章程备案	1900-01-01	2018-07-24	2018年07月26日
3 6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田厦国际金牛广场B座1439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民欢路4号东旭大厦民欢路4-6号	2018年07月26日
3 7				2018年07月26日
3 8	其他事项备案		914403003429296880	2017年08月30日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1		企业登记注册	2020年11月25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543栋401;法定代表人:王贵生;成立日期:2015-06-17
2		企业登记注册	2015年06月17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543栋401;法定代表人:王贵生;成立日期:2015-06-17
3		企业登记注册	2020年03月17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543栋401;法定代表人:王贵生;成立日期:2015-06-17
4		企业登记注册	2019年12月02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543栋401;法定代表人:王贵生;成立日期:2015-06-17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1	王贵生	4000.0	0.0	货币	4000.0	2015年06月17日	2025年02月19日	货币	0.0	2015年06月17日	2025年02月19日
2	张金花	1000.0	500.0	货币	1000.0	2020年1月25日	2025年02月19日	货币	500.0	2025年02月17日	2025年02月19日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2023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34292968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80

企业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
下李南路73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6栋1201 邮政编码：518115

企业联系电话：075589329985

企业电子邮箱：58685137@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园林景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苗木购销，国内贸易；白蚁防治；四害消杀；保洁服务；园林园艺用品、园林材料、花卉、苗木、草皮的销售租赁；园林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园林绿化养护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边坡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白蚁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王贵生	4000	2020年1月24日	货币	0	2020年1月24日	货币
2	张金花	1000	2020年1月24日	货币	0	2020年1月24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1人	失业保险	21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1人	工伤保险	21人

生育保险 21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22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34292968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80

企业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
下李南路73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6栋1201 邮政编码：518115

企业联系电话：075589329985

企业电子邮箱：market@huahan-sz.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园林景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苗木购销，国内贸易；白蚁防治；四害消杀；保洁服务；园林园艺用品、园林材料、花卉、苗木、草皮的销售租赁；园林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园林绿化养护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边坡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白蚁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2020年1			2020年1	

1	张金花	1000	1月24日	货币	0	1月24日	货币
2	王贵生	4000	2020年1 1月24日	货币	0	2020年1 1月24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6人	失业保险	56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6人	工伤保险	56人
生育保险	56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153 万元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153 万元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662 万元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153 万元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35 万元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2 万元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19 万元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1 万元
单位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21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34292968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80

企业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 邮政编码：518115

下李南路73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6栋1201

企业联系电话：075589329985

企业电子邮箱：market@huahan-sz.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张金花	1000	2020年1月24日	货币	0	2020年1月24日	货币
2	王贵生	4000	2020年1月24日	货币	0	2020年1月24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 人	失业保险	39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9 人	工伤保险	39 人
生育保险	39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61 万元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61 万元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250 万元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61 万元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14 万元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1 万元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8 万元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单位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20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34292968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翰园林有限公司
80

企业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543栋401 邮政编码：518000

企业联系电话：15219479966

企业电子邮箱：572119208@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园林景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苗木购销，国内贸易；白蚁防治；四害消杀；保洁服务；园林园艺用品、园林材料、花卉、苗木、草皮的销售租赁；园林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园林绿化养护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边坡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王贵生	4000	2020年1月25日	货币	0	2020年1月25日	货币
2	张金花	1000	2020年1月25日	货币	0	2020年1月25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19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34292968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翰园林有限公司
80

企业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543栋401 邮政编码：518000

企业联系电话：15219479966

企业电子邮箱：572119208@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园林景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苗木购销，国内贸易；白蚁防治；四害消杀；保洁服务；园林园艺用品、园林材料、花卉、苗木、草皮的销售租赁；园林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
许可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养护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边坡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王贵生	80	2015年06月17日	货币	0	2015年06月17日	货币

2	王新华	20	2015年0 6月17日	货币	0	2015年0 6月17日	货币
---	-----	----	-----------------	----	---	-----------------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人	失业保险	1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人	工伤保险	1人
生育保险	1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18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34292968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翰园林有限公司
80

企业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民 邮政编码：518000
欢路4号东旭大厦民欢路4-6号

企业联系电话：15219479966

企业电子邮箱：572119208@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园林景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苗木购销,国内贸易;白蚁防治;四害消杀;保洁服务;园林园艺用品、园林材料、花卉、苗木、草皮的销售租赁;园林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园林绿化养护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边坡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王新华	20	2015年06月17日	货币	0	2015年06月17日	货币
2	王贵生	80	2015年06月17日	货币	0	2015年06月17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17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34292968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翰园林有限公司
80

企业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田厦 邮政编码：518000
国际金牛广场B座1439

企业联系电话：15219479966

企业电子邮箱：572119208@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园林景观设计，苗木购销。^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和施工。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王新华	20	2015年06月17日	货币	0	2015年06月17日	货币
2	王贵生	80	2015年06月17日	货币	0	2015年06月17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人	失业保险	0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人	工伤保险	0人
生育保险	0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16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3429296880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翰园林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田厦国际金牛广场B座1439 邮政编码：518000

企业联系电话：15219479966 企业电子邮箱：572119208@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园林景观设计，苗木购销。^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和施工。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王贵生	80	2015年06月17日	货币	0	2016年06月10日	货币
2	王新华	20	2015年06月17日	货币	0	2016年06月10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15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301113155296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翰园林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15219479966 邮政编码：518000
 企业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田厦国际金牛广场B座1439
 企业电子邮箱：572119208@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王新华	20	2015年06月17日	货币	0	2016年06月10日	货币
2	王贵生	80	2015年06月17日	货币	0	2016年06月10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